关于2022年度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）和天津市《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天津东疆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等30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2年度报告的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发现上述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，请向我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反映。

公示日期：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，共5天。

电话：25605061、25603237

东疆综合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5月8日